

# 嘉義市108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 級巷弄

## 長照站計畫

### 政策性補助申請檢核表

備齊請 打勾	應附表件	備註
	嘉義市108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申請表	
	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據點服務對象及共餐名冊(最遲於開辦後一個月繳交)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人事費申請表	申請人事費才須附
	據點加值人力學經歷證明	每周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	
	前一年度決算及當年度預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負責人當選證書、理(董)監事名冊、法人登記證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需附此證明)或寺廟登記證及管理主委資料(寺廟需附此證明)影本	
	房屋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	
	場地照片至少八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	
	申請講師費、人事費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註：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

據點服務對象及共餐名冊

辦理單位：

共餐時間：星期\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繕打

(請加蓋單位圖記)

經辦人：

負責人：

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

加值人力人事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姓名	○○○	申請項目 (需檢附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餐飲規劃員：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或參與當年度 8 小時營養餐飲服務或據點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行政助理員：參與當年度 8 小時據點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照顧服務員：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社會工作人員：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簡歷 (含現任單位、職稱)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餐飲服務流程、餐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高關懷或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經費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力管理運用、資源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各項行政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人力、活動帶領、陪伴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敘明</span>								
	工作時間及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人員	星期一 ○上午 ○下午	星期二 ○上午 ○下午	星期三 ○上午 ○下午	星期四 ○上午 ○下午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總時數
備註：兼職人員每次服務最少 3 小時；專職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預計服務人數/次	
--	----------	--

製表人：

聯絡電話：

單位負責人：

團體圖記：

# 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申請經費切結書

嘉義市市\_\_\_\_區\_\_\_\_\_會辦理之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實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_\_\_\_月\_\_日至 \_\_\_\_月 \_\_\_\_日。茲依規定，切結由嘉義市政府補助之據點核定費用，將僅作為據點經營之用途，如有申請人事費，將依規定為受雇人員投保勞健保及提撥離職儲金，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人(單位全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圖記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